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

关于废止《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》等团体标准的公告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团体标准内容合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应用合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本会于2026年5月起，对2021年—2025年度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。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）予以废止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废止目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废止目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SDSZC 008-2022	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
2	SDSZC 016-2024	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规范
3	SDSZC 018-2024	山东食品产业优秀传统技艺认定规范